

教育对外宣传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GXCZ-C-26870028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卖方）：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2026 年 12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	乙方（卖方）：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教育对外宣传服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壹佰玖拾肆万叁仟元</u> （¥1,943,000 元）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2026 年 12 月 服务地点：北京 其他约定事项：无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 3 年。按照一年进行采购，并签订一年期合同。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甲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内相关约定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验收方式：对服务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	无

甲方与乙方就教育对外宣传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项目名称）：教育对外宣传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驻外使领馆教育部门开展教育对外宣传工作的外宣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庆、春节外宣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

（2）为驻外使领馆教育部门及驻外机构、人员订阅人民日报海外版；

（3）根据驻外使领馆教育部门特定需求，完成一对一服务工作；

（4）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开展相关团体活动；

（5）完成教育宣传工作相关调研。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执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甲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3.1 续签合同要求。

- (1) 在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
- (2) 在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
- (3) 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通过的情况下。

3.2 如有以下情况, 不再续签合同。

- (1) 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无法提供保障;
- (2)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 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 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叁仟元(¥1,943,000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与教育对外宣传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7.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8.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

五、支付和结算方式

9.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0.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11. 付款方式：

11.1 分期支付

(1) 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六. 履约验收

12.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13. 验收方式：对服务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4. 验收程序与标准：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5.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5.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6.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6.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6.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违约责任

18.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贵

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5.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6.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7.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8.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9.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0. 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联系人：李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柵仓胡同 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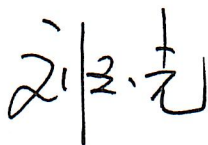
邮编：100816

电话：010-66096408

传真：010-66096458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860185496910001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0 月22日

乙方：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联系人：傅雨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77717

传真：010-68040742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0758443820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0 月22日